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同意子公司南通天洋购买土地的独立意见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子公司南通天洋购买土地的议案》，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由南通的子公司南通天洋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南通天洋”）通过招拍挂取得南通洋口港的工业土地一块。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关于同意子公司南通天洋购买土地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南通天洋拟购买土地，能够增强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助于公司统一协调管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实际经营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购买土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购买土地事项。

二、关于2017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17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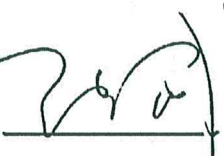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关于2017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利用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投资购买低风险且收益较稳定的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陆 威（签字）：

2017 年 4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 七 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黄桂民 (签字): 黄桂民

2017 年 4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杨 栩（签字）：

2017 年 4 月 17 日